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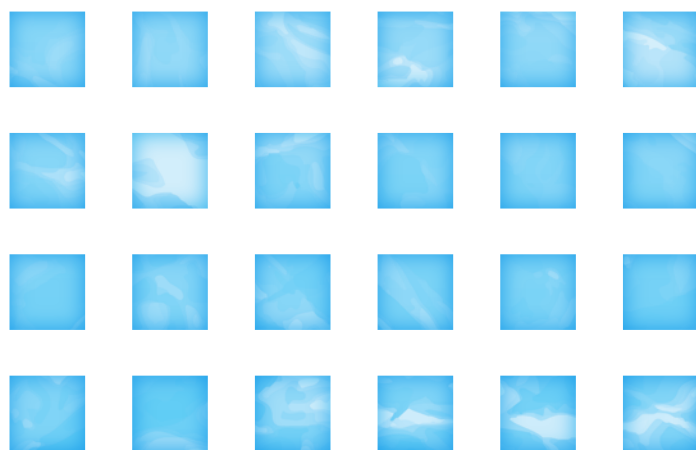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OZNER



2016
中期報告



OZNER

DRINK FOR HEALTH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及營運摘要

5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其他資料

27

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的報告

2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明偉先生(副主席兼副首席執行官)
何軍先生
譚濟濱先生
肖利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何欣先生
王海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祥先生
顧久傳先生
陳玉成博士
周貫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譚濟濱先生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肖述先生
譚濟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子祥先生(主席)
顧久傳先生
陳玉成博士
周貫煊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貫煊先生(主席)
朱明偉先生
劉子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述先生(主席)
顧久傳先生
陳玉成博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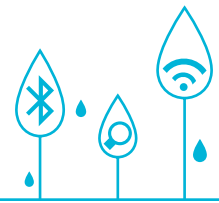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阡陌投資者關係有限公司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期36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桂橋路60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2014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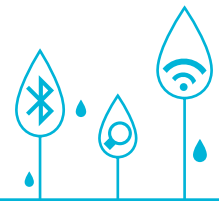
www.ozner.net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入		
淨水服務	382,215	298,222
空氣淨化服務	37,370	40,813
融資服務	3,223	—
毛利	252,953	208,427
毛利率	59.8%	61.5%
純利	161,512	31,831
純利率	38.2%	9.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期內溢利	86,101	76,6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率	20.4%	22.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9.36	1.8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4.43	4.39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創收資產	1,403,883	1,245,364
總資產	3,259,029	3,309,395
總負債	1,149,776	1,357,626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淨水行業於國內高速增長，行業發展日漸成熟，市場容量亦在逐年擴大。

二零一六年對於淨水行業來說是非常特別的一年，行業首個國家強制性標準《反滲透淨水機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級》報批、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水利部等多個部委聯合研究制定的《水效領跑者行動實施方案》正式出台，以及「十三五」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對淨水行業也給予了關注。在新標準新政策下，相信二零一六年中國淨水業將推動轉型升級，整個行業會呈現新的生態。更高的行業監管及准入門檻將有利於行業內龍頭企業的發展。

另外，空氣淨化行業發展同樣備受關注，行業首個綠色產品標準有望於下半年發佈，而二零一六年三月全國兩會期間，國家環保部正式宣佈成立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司，以求更好統領加大環境治理力度，打好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的「三大戰役」，加上中國持續及廣泛受到霧霾影響，這些利好消息將讓國內空氣淨化行業遍地開花。

業務回顧

在快速變化與充滿挑戰的經濟形勢下，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浩澤」）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積極變革並保持具有發展潛力的商業模式。此外，本集團不遺餘力提升服務管理水準，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快捷的淨水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2.8百萬元和人民幣25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4.7%和21.4%，主要由於淨水機銷售及安裝增加以及新經銷商數目增加所致。期內，浩澤在經銷及服務網路建設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展，浩澤的服務網絡已覆蓋中國超過千個市／縣，高價值經銷商數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48間增長至4,268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過往，浩澤在中國商用淨水器市場一直維持領導地位，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我們繼續積極發展經銷商隊伍，拓展學校、大中型連鎖企業等商用客戶。期內，累計裝機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25,000台增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85,000台。

同時，本集團加大了對家用市場的投入，推出了豐富產品種類的家用淨水器，滿足不同消費群需求，並配合「浩澤淨水家」平台，透過手機應用、微信公眾號等，聯動線下廣大商用客戶的員工受眾，以及「智能產品」、「公益淨水吧」、「體驗店」及「合作品牌」等資源，大力拓展家用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家用市場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空氣淨化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從事各大醫療機構手術室、ICU重症監護室、航天等項目的空氣淨化業務十餘年，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技術，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推出了兩款醫療級家用直立式空氣淨化器及桌上型智能空氣淨化器，以進一步拓展空氣淨化業務，有助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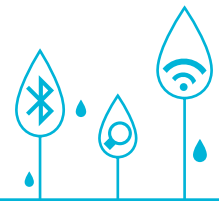
展望下半年，我們滿懷動力和信心。我們將繼續為品牌、管道佈局，為浩澤的未來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我們將全力推進以下戰略，進一步拓展業務，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一、鞏固商用淨水領域領軍地位，加強家用市場滲透

本集團將致力鞏固於商用淨水機市場領域的領軍地位，同時繼續發揮「浩澤淨水家」線上平台與線下「體驗店」的協同優勢，加強家用市場滲透。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將推進以下策略：

(1) 經銷商隊伍持續穩步增長重點開發大中型商業客戶

經銷商隊伍一直是我們建立品牌及銷售的重要橋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高質量經銷商數量已經達到4,268間。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大中型連鎖企業、公用機構及學校的商業客戶，包括下述集團分部或總部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8)、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潤萬家有限公司及日本軟銀集團旗下的軟銀芘愛思(大連)有限公司等。我們在未來會繼續重點開發大中型商業客戶。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與經銷商共同打造「線上+線下」微浩澤運營體系佈局未來

浩澤一直在商用市場保持領軍優勢，累積了大量的潛在家用市場消費者，浩澤的「體驗店」具備良好的引流作用，加上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啟動「五龍治水」B2C戰略後，浩澤線上使用者會員資料平台搭建趨於成熟，每一個「體驗店」都將是浩澤線上線下的結合點，既是互聯網行銷的地面引流入口，又是線上數以百萬計的浩澤會員實地體驗和消費浩澤產品的出口。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與經銷商共同搭建線下體驗渠道，並已完成首批體驗店、特約經銷店的試點運營，取得良好的品牌效應及銷售成效，預期二零一六年將於全國建設約500家體驗店。

二、互聯網+智能淨水服務平台「浩優服務家」

近年，淨水行業發展蓬勃，導致行業野蠻式發展，競爭日益加劇。早期淨水行業缺乏標準化，加上宏觀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導致了大量中小企業的倒閉，以及傳統淨水機廠家「重銷售輕服務」的「一次性銷售」模式，令終端使用者無法得到標準化的售後服務，甚至催生了大量無後續服務的「孤兒淨水機」，無法定期更換濾芯，嚴重危害飲用水衛生安全。

「浩優服務家」是淨水行業內首家宣導環境生活服務的第三方服務平台，以覆蓋全國的「倉儲、物流、資訊化建設」為核心。依托自建的倉儲、物流及售後體系，「浩優服務家」旨在整合及規範化業內的售後服務，打造深入人心的淨水服務品牌形象。目前，「浩優服務家」手機端APP已正式上線，採用類滴滴打車、Uber模式，用戶可通過APP進行下單，售後服務人員利用手機端APP獲取訂單，用戶可在服務完成後對服務進行評分與點評，基於APP的訂單數量及用戶考核機制，大大地提升了售後服務人員積極性、效率及滿意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浩優服務家」已成功吸引了眾多知名淨水器及第三方家電售後服務平台的加入。

三、加大空氣淨化產品行銷力度

商用市場方面，我們會繼續重點開發高質量醫療衛生領域的商用客戶，因其規模較大、現金流穩定、履約能力強，利潤空間亦大。家用方面，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推出兩款家用空氣淨化器。我們將利用現有渠道，針對市場需求的變化，有效地開拓空氣淨化家用機市場。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在市場低迷情況下審慎尋找合適之併購目標

儘管中國宏觀經濟發展存在不明朗因素，影響中國家電行業市場需求，但有危便有機，市場低迷下製造了潛在的發展機會。浩澤將審慎地尋找目標，包括國內具有高速成長性的中小型環保電器產業企業，當中以淨水機為首要考慮，透過合作、參股等形式進一步擴展業務、壯大客戶群，以提升盈利及為股東實現更大回報。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國淨水業將呈現新生態，在新的行業標準和環保政策推動下轉型升級。浩澤於國內淨水市場已經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未來會繼續堅持以淨水技術為核心，專注於服務、研發、品牌的提升。

淨水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致力保持其商用市場的領先地位，並致力拓展家庭客戶市場；空氣淨化業務則繼續以醫療衛生領域的商用客戶為主，並進一步開拓家用市場份額。

同時，本集團將審慎尋找目標，以併購或合作形式拓展業務，聚焦國內具有高速成長性的中小型環保電器產業企業，尤以淨水機業務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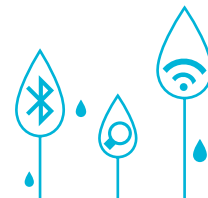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我們對國內淨水機及空氣淨化器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相信其將受惠國內環保政策，及大眾健康意識提升，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9.0百萬元增加約2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淨水服務的收入增加。

來自淨水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8.2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安裝淨水機的累計數目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5,000台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85,000台，以及新經銷商數目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新出售及出租淨水機合共約160,000台。該等新機主要為家用型號，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平台及公眾微信賬戶搶佔家用市場，以及利用其他資源，如「智能產品」、「公益淨水吧」、「體驗店」及「品牌協作」所致。



來自空氣淨化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8百萬元下跌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項目數目減少所致。目前，本集團僅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客戶及家居客戶市場。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8%，主要由於來自淨水業務及空氣淨化業務毛利率下降所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6.9%及63.2%，毛利率下降是由於銷售淨水機及淨水機續約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而有關毛利率較新出租淨水機低。租賃服務淨水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9%。

空氣淨化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1.7%及22.3%，其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百萬元下降3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下跌了人民幣5.3百萬元，受政府補助金增加了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的收入27.0%及20.0%，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了8.0%或人民幣7.3百萬元。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較佳及購股權費用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購股權費用下降了人民幣6.7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收入的21.0%及12.9%。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了23.4%或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購股權費用下降了人民幣16.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在業務迅速擴充的同時已進一步控制行政開支。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指衍生部分於期初及期末之間的公平值變動。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美國評值及顧問有限公司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衍生部分乃關於根據5.0厘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債券」)授出的轉換權，其本金總額為465.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行。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有關實際利率為10.9%的債券的融資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有關債券的融資開支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並無有關開支。

所得稅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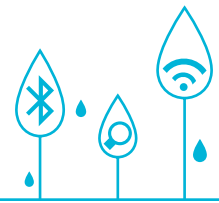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我們的淨水機業務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包括(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權享有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期三年及將再延伸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期三年之15%優惠稅率；(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有權享有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期三年之15%優惠稅率；及(iii)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獲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成為一間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並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9%，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大幅增加(其為不可扣稅)，而有關增加乃由屬不可扣減開支的購股權費用所抵銷。扣除購股權費用及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8.7%及20.2%。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大幅上升約4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同時，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2%。該上升乃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所貢獻，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並無有關收益。

若不計及下列對賬的調整項目，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上升1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1百萬元，而期內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乃主要由於銷售毛利率較低的淨水機所致。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61,512	31,831
經調整項目：		
— 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91,084)	—
— 購股權費用	15,673	38,795
— 有關處理沒有事實根據指控的費用	—	6,000
經調整期內溢利	86,101	76,626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來自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的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通過有機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展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09.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6.6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就出售淨水機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8天及32天。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7.7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存貨監控較佳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7天及135天。

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6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15.7%及20.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所致。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有形資產及淨水機。期內，本集團新增約112,987台新型淨水機、設立約76個浩澤淨水吧、約723個智能櫃及約71個體驗店，並在陝西省投資興建第二期的生產廠房，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借貸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計息貸款及借貸、其他借資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人民幣74.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約人民幣319.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9百萬元)。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且年利率為5.0%。計息貸款及借貸將須於1年內償還，而固定年利率為4.5%。在其他借貸中，約人民幣30.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將須於1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則須於1至2年償還，而固定年利率為9.0%。

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出售及回租本集團的100,000台淨水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及利息乃按固定年利率9.0%支付。本金及利息將按季分為九期以現金結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出售及回租安排所涉及的100,000台淨水機(實質上被視為有抵押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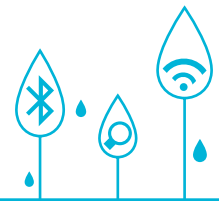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全面融資協議，並獲授予本金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為期一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了人民幣62.6百萬元銀行存款，用於出具銀行承兌匯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有關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8.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93.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為租金收益的未付年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52.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負債及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幣)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重大收購及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收購重大資產或其他業務的特定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2,358及1,86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扣除以股份付款)為人民幣61.9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68.5百萬元。除薪金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等於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定百分比。

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餘額為158,732,907份。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計劃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4百萬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四名僱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涉及合共482,09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8.2百萬元(包括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額外的股份)，擬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使用所得款項的人民幣2.8百萬元擴大市場及推廣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未使用餘額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投放於短期活期存款。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行日期」）發行本金總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債券，年票息率為5厘，須每半年支付。債券的持有人可選擇於債券發行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直至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前第10日（「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存置證明該債券的證書以作轉換之地點）隨時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2.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股份。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每份債券於到期日均可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予以贖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債券被轉換為股份。

股份購回

為貫徹管理層維持本集團裨益及保障長遠利益的承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了股份購回。於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4,957,520港元於聯交所回購了合共2,864,000股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於期內所購回的該等2,864,000股普通股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所購回的2,876,000股普通股（合共5,740,000股普通股）已於期內註銷。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份價值一直被低估，故相信上述舉動將會緩和這趨勢。董事會亦相信按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穩健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購回月份	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2,864,000	1.81	1.61	4,957,520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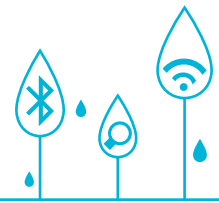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好/ 淡倉	權益性質	附註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肖 述 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創始人	(a)	470,534,200	27.20%
		實益擁有人	(b)	55,284,706	3.20%
	淡倉	全權信託創始人	(c)	46,875,000	2.71%

附註：

- (a) 此470,534,200股股份分別由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341,820,000股、62,182,200股及66,532,000股股份。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均各自為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因此，肖述先生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341,820,000股、62,182,000股及66,5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55,284,706股股份包括肖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4,198,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肖先生權利認購51,086,706股股份的購股權。
- (c) 46,875,000股股份的淡倉由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Baida Holdings Limited由肖氏家族信託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為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因此，肖述先生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6,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其他資料(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數量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肖述先生	51,086,706	2.95%
朱明偉先生	11,160,859	0.65%
何軍先生	10,662,531	0.62%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0.49%
肖利林先生	7,596,652	0.44%
	89,054,283	5.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登記，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作出的貢獻。計劃的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屆滿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繼續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集團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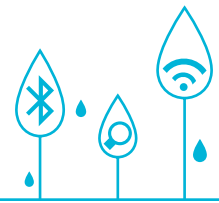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續)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沒收		
董事							
肖述先生	51,086,706	—	—	—	—	51,086,706	2.95%
朱明偉先生	11,160,859	—	—	—	—	11,160,859	0.65%
何軍先生	10,662,531	—	—	—	—	10,662,531	0.62%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	—	—	—	8,547,535	0.49%
肖利林先生	7,596,652	—	—	—	—	7,596,652	0.44%
	89,054,283	—	—	—	—	89,054,283	5.1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紅高先生	3,200,000	—	—	—	—	3,200,000	0.19%
陳潔先生	1,128,547	—	—	—	—	1,128,547	0.07%
肖建平先生	875,464	—	—	—	—	875,464	0.05%
潘建明先生	456,065	—	—	—	—	456,065	0.03%
	5,660,076	—	—	—	—	5,660,076	0.33%
其他僱員							
合計	66,073,055	—	—	—	(2,054,507)	64,018,548	3.70%
總計	160,787,414	—	—	—	(2,054,507)	158,732,907	9.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58,732,907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787,414股)，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



其他資料(續)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上市日期後概無購股權獲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為2.295港元，相等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每股最終發售價2.70港元的85%。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代價1.00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限	已歸屬購股權之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後第12個月	40%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後第24個月	70%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後第36個月	100%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期間，否則任何未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可獲隨時行使。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且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執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31,701,107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合共為172,968,2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2,586股），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年度報告日期為0.46%）。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初及期末，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i)本集團旗下某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分銷商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分銷商的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集團價值。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購股權計劃應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證券類別的1%。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所限及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並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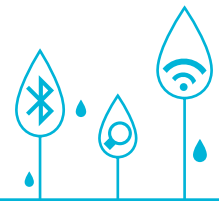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可甄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因素釐定)的合資格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可於參考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市值後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得股份或現金等值。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或禁售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選定人士的授予函中。



其他資料(續)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可授出的受限制股單位的最高數目(惟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之所有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須少於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不能就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以包括經銷商作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有關修改旨在透過為經銷商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激勵經銷商的貢獻及吸引、促進及挽留經銷商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上述「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或期末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附上述所披露的債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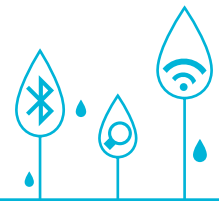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好倉	(a)	信託的受託人	470,534,200	27.20%
	淡倉	(b)	信託的受託人	46,875,000	2.71%
SCTS Capital Pte. Ltd.	好倉	(a)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470,534,200	27.20%
	淡倉	(b)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46,875,000	2.71%
Baida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c)	實益擁有人	341,820,000	19.76%
	淡倉	(b)	實益擁有人	46,875,000	2.71%
Baida Capital Limited	好倉	(c)	受控法團權益	341,820,000	19.76%
	淡倉	(b)	受控法團權益	46,875,000	2.71%
SAIF Partners IV L.P.	好倉	(d)	實益擁有人	334,857,000	19.36%
SAIF IV GP, L.P.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9.36%
SAIF IV GP Capital Ltd.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9.36%
閻焱先生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9.3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e)	受控法團權益	46,875,000	
	好倉	(e)	抵押權益	239,300,000	
				286,175,000	16.5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e)	受控法團權益	46,875,000	
	好倉	(e)	抵押權益	239,300,000	
				286,175,000	16.54%



其他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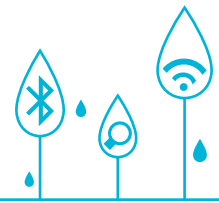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解直銀先生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210,047,666	12.14%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210,047,666	12.14%
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210,047,666	12.14%
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好倉	(f) (f)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6,666,666 3,381,000	
				<u>210,047,666</u>	12.14%
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好倉	(f)	實益擁有人	206,666,666	11.95%
Ares FW Holdings, L.P.	好倉	(g)	實益擁有人	187,166,800	10.82%
ACOF Asia GP, Ltd.	好倉	(g)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10.82%
ACOF Asia Management, L.P.	好倉	(g)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10.82%
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	好倉	(g)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10.82%
Watercube Holdings, L.L.C.	好倉	(h)	實益擁有人	139,006,800	8.04%
GS Direct, L.L.C.	好倉	(h)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8.04%
Goldman, Sachs & Co.	好倉	(h)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8.04%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好倉	(h)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8.04%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好倉	(h)及(i)	受控法團權益	140,666,800	8.13%
Daniel Saul Och 先生	好倉	(j)	受控法團權益	148,634,000	8.59%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Och-Ziff Capital」)	好倉	(j)	受控法團權益	148,634,000	8.59%
OZ Management, L.P. (「OZ Management」)	好倉	(j)	投資管理人	148,634,000	8.59%
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 (「Och-Ziff Holding」)	好倉	(j)	受控法團權益	148,634,000	8.59%
OZ Master Fund, Ltd.	好倉	(j)	實益擁有人	96,764,000	5.59%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a) 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透過SCTS Capital Pte. Ltd. (作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則分別持有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41,820,000股股份、62,182,200股股份及66,532,000股股份。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為由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述先生、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及SCTS Capital Pte. Ltd.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合共470,534,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46,875,000股股份的淡倉由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Baida Holdings Limited為Baida Capital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肖氏家族信託I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透過SCTS Capital Pte. Ltd. (作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Baida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肖氏家族信託I為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述先生、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SCTS Capital Pte. Ltd.及Baida Capital Limited均各自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6,875,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c) Baida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Baida Capital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ida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41,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SAIF Partners IV L.P.為一個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L.P.，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Capital Ltd.，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V GP, L.P.、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的334,8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該等286,175,000股股份代表(i)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擁有之抵押權益239,300,000股股份，及(ii)其擁有權益的46,875,000股股份。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57.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各自於總數286,1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該等210,047,666股股份中分別包括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6,666,666股股份及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於3,381,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乃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而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擁有99%權益之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解直錕先生、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各自被視為於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共210,047,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Ares FW Holdings,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由ACOF Asia GP Ltd.擁有100%控制權，而ACOF Asia GP Ltd.由ACOF Asia Management, L.P.擁有100%控制權，而ACOF Asia Management, L.P.由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擁有100%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OF Asia GP Ltd.、ACOF Asia Management, L.P.及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Ares FW Holdings, L.P.持有的187,16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Watercube Holdings, L.L.C.為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並擁有Watercube Holdings L.L.C.之80.1%投票權益。Goldman, Sachs & Co.(一間根據紐約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GS Direct,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Goldman, Sachs & Co.之普通合夥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i)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之100%投票權益；(ii) Goldman, Sachs & Co.之99.8%投票權益；及(iii) GS Direct, L.L.C.之100%非投票權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S Direct, L.L.C.、Goldman, Sachs & Co.、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各自被視為於Watercube Holdings, L.L.C.持有的139,00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 (i)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為 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 Goldman Sachs (UK) L.L.C. 擁有其 97.21% 權益。Goldman Sachs (UK) L.L.C. 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被視為於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所持有的 1,660,000 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Och-Ziff Capital 的若干聯屬投資基金(統稱「OZ 基金」)合共持有 148,634,000 股股份(當中包括由 OZ Master Fund, Ltd. 直接持有的 96,764,000 股股份)。Och-Ziff Holding 為 OZ Management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 Och-Ziff Capital 則為 Och-Ziff Holding 的唯一股東。Daniel Saul Och 先生控制 Och-Ziff Capital 股東大會上的約 83.6% 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Z Management、Och-Ziff Holding、Och-Ziff Capital 及 Daniel Saul Och 先生均各自被視為於 OZ 基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之操守及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本公司一向注重透明度及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詳細闡述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肖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擁有豐富的淨水服務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並於期內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許可權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其他資料(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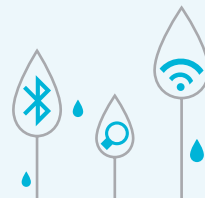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並制定其書面職權。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劉子祥先生(「劉先生」)、顧久傳先生、陳玉成博士及周貫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審核程序並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8至60頁的隨附中中期簡明綜合報表，其中包括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須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進行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無法確保我們可發現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隨附中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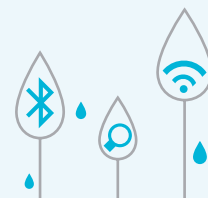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22,808	339,035
收入成本		(169,855)	(130,608)
毛利		252,953	208,4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089	13,444
銷售及經銷開支		(84,395)	(91,687)
行政開支		(54,420)	(71,031)
其他開支		(13,417)	(11,04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91,084	—
經營溢利		200,894	48,104
融資成本		(17,612)	—
除稅前溢利	5	183,282	48,104
所得稅開支	6	(21,770)	(16,27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1,512	31,831
其他全面虧損			
在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		(5,648)	(3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155,864	31,45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9.36	1.82
攤薄(人民幣分)	7	4.43	1.81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創收資產	8	1,403,883	1,245,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84,414	804,3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非即期部分		72,425	73,196
無形資產	10	61,291	63,871
商譽		26,037	26,0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4,272	91,110
遞延稅項資產		42,711	26,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7	5,3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98,150	2,335,74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77,678	191,537
土地租賃預付款—即期部分		1,544	1,5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76,599	71,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855	190,762
已抵押存款	14	62,620	137,485
應收股東款項	23	7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09,827	380,922
流動資產總額		760,879	973,6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145,779	155,659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64,210	445,449
遞延收益		108,985	171,29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18	52,878	142,006
計息貸款及借款	16	30,000	—
其他借款	17	30,365	—
應付所得稅		147,053	130,826
流動負債總額		779,270	1,045,230
流動負債淨額		(18,391)	(71,5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9,759	2,264,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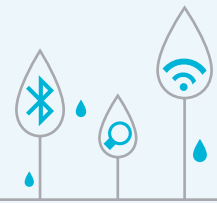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8	319,104	305,914
其他借款	17	43,975	—
遞延稅項負債		7,427	6,4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0,506	312,396
淨資產		2,109,253	1,951,76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3,757	13,802
股份溢價	19	935,408	944,507
庫存股	19	(10,895)	(4,968)
儲備		1,170,983	998,428
總權益		2,109,253	1,951,769

中期簡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以股份					外幣			總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庫存股	付款儲備	保留盈利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02	944,507	(4,968)	105,295	366,577	56,018	(1,560)	472,098	1,951,769
期內溢利	—	—	—	—	161,512	—	—	—	161,5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功能 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	—	—	—	—	—	—	(5,648)	—	(5,648)
以股份付款	—	—	—	16,691	—	—	—	—	16,691
註銷購回股份	(45)	(9,099)	—	—	—	—	—	—	(9,144)
購回股本	—	—	(5,927)	—	—	—	—	—	(5,92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757	935,408	(10,895)	121,986	528,089	56,018	(7,208)	472,098	2,109,25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以股份					外幣			總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庫存股	付款儲備	保留盈利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928	974,847	—	46,648	353,371	56,018	(6,235)	457,243	1,895,820
以股份付款	—	—	—	41,445	—	—	—	—	41,445
期內溢利	—	—	—	—	31,831	—	—	—	31,8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功能 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	—	—	—	—	—	—	(379)	—	(379)
註銷購回股份	(56)	(15,465)	—	—	—	—	—	—	(15,521)
購回股本	—	—	(270)	—	—	—	—	—	(2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872	959,382	(270)	88,093	385,202	56,018	(6,614)	457,243	1,952,926

中期綜合 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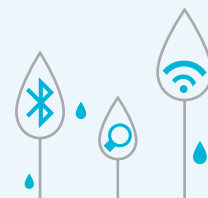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3,282	48,104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創收資產折舊	8	78,618	59,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77	17,036
無形資產攤銷		2,026	1,458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2,183	1,230
以股份付款	20	15,673	38,795
未變現的匯兌(收益)/虧損		(900)	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111	—
處置創收資產虧損	8	411	40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	(91,084)	—
融資成本		17,612	—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12	(224)	31
		230,345	167,136
存貨減少/(增加)		13,899	(62,0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979)	(18,7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093)	(41,718)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	(1,138)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756)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3,209	(23,6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880)	57,88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566)	59,864
遞延收益減少		(62,305)	(35,450)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7,874	102,210
已付所得稅		(20,778)	(9,099)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107,096	93,111

中期綜合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創收資產		(186,555)	(241,9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2,614)	(139,600)
購買無形資產		(2,645)	(2,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	300,000
已抵押存款減少		61,656	—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360,158)	(84,60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03,500	—
已付利息		(10,006)	—
購回股本		(4,176)	(15,792)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股本		(10,895)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78,423	(15,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174,639)	(7,28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22	293,70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44	(38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827	286,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447	325,727
減：已抵押存款		62,620	39,692
列示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09,827	286,03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淨水服務
- 空氣淨化服務
- 融資服務

透過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和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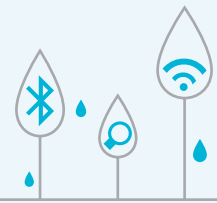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與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61,512,000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391,000元。流動負債淨額分別包括來自客戶的墊款及遞延收益結餘人民幣32,344,000元及人民幣108,985,000元。經撇除該等項目（並無現金流量影響）的影響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22,938,000元。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本集團採納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除採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包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權益的會計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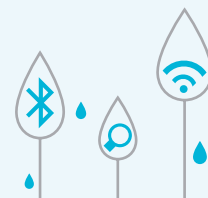


3.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收入成本、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空氣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淨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82,215	37,370	3,223	422,808
分部收入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140,703	29,033	119	169,855
分部業績	124,023	7,915	1,922	133,860
對賬：				
以股份付款				(15,67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91,0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432)
匯兌虧損				(945)
融資成本				(17,612)
除稅前溢利				183,2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空氣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淨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98,222	40,813	339,035
分部收入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98,663	31,945	130,608
分部業績	87,806	8,559	96,365
對賬：			
以股份付款			(38,7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173)
匯兌虧損			(293)
除稅前溢利			48,104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 淨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794,452	46,236	91,011	2,931,69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4,619
稅項相關資產				42,711
總資產				3,259,029
分部負債	602,775	19,754	322	622,851
對賬：				
可換股債券				371,98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63
稅項相關負債				154,480
總負債				1,149,7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 淨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732,774	47,037	58,150	2,837,96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44,904
稅項相關資產				26,530
總資產				3,309,395
分部負債	752,976	16,077	462	769,515
對賬：				
可換股債券				447,9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883
稅項相關負債				137,308
總負債				1,357,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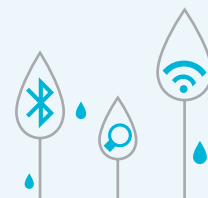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淨水機的租金收入、空氣淨化服務收入、培訓服務收入、銷售工業／家用淨水和空氣淨化產品以及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淨水服務：		
租金收入	266,869	258,774
培訓服務	50,247	14,512
銷售貨品	65,099	24,936
空氣淨化服務：		
提供服務	32,606	40,619
銷售貨品	3,581	194
其他	1,183	—
融資服務	3,223	—
	422,808	339,0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7,980	6,978
利息收入	1,079	6,331
其他	30	135
	9,089	13,444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與收入有關。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25,542	30,963
銷售存貨的成本		52,281	27,517
創收資產折舊	8	78,618	59,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3,829	25,999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1,152)	(8,963)
		22,677	17,036
無形資產攤銷	10	5,045	5,477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3,019)	(4,019)
		2,026	1,45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771	771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771)	(771)
		—	—
研發成本		10,653	9,126
核數師薪酬		1,033	2,8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總額		61,917	68,527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9,392)	(13,940)
		52,525	54,587
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4,878	7,441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249)	(769)
		3,629	6,672
營運租賃開支		10,651	10,944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5,387)	(5,184)
		5,264	5,760
以股份付款	20	15,673	38,795
質保金		13,947	10,542
外匯差額，淨額		945	29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18	(91,084)	—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12	(224)	31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0)	22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	111	—
處置創收資產的虧損	8	411	408



6.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下文另行註明者外，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五年：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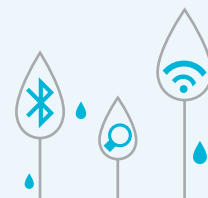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頒佈的「陝發改外資(2013)618號」政策，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稅發(2008)116號」政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分別享有人民幣520,000元及人民幣706,000元的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37,006	21,369
遞延稅項	(15,236)	(5,096)
損益申報的所得稅費用	21,770	16,273



6.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83,282	48,10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5,821	12,026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12,543)	(8,115)
當地政府豁免稅項	(17,556)	28
不可扣稅開支	4,348	10,01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38	2,835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706)	(520)
過往期間動用稅項虧損	68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21,770	16,273

7.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如適用,見下文))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再加上於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然而,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見下文),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攤薄作出調整。



7.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續)

以下反映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61,512	31,83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6,786	—
減: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91,084)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87,214	31,831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5,878,867	1,746,815,717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241,218,338	—
購股權	—	14,165,041
	1,967,097,205	1,760,980,75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9.36	1.8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4.43	1.81

* 本集團於期內有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241,218,338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165,041股)。

8. 創收資產

收購及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收購創收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202,51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40,597,000元)。期內創收資產折舊為人民幣78,6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36,28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處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1,000元的創收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15,000元), 導致錄得處置淨虧損人民幣41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15,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若干創收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349,000元, 均已質押以作為有關出售及回租安排的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14,78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5,048,000元)，不包括在建中物業。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為人民幣33,82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69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共計人民幣15,66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574,000元)，主要指正在興建的新體驗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置資產達人民幣11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000元)，導致錄得處置淨虧損人民幣11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2,000元)。

10.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46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767,000元)的成本收購無形資產。期內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5,04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48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處置無形資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存貨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47,619	53,509
在製品	35,508	39,678
製成品	99,575	103,414
	182,702	196,60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024)	(5,064)
	177,678	191,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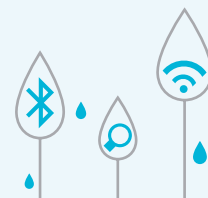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6,055	63,09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3	11,959	9,897
應收票據		1,105	1,150
		79,119	74,140
減值		(2,520)	(2,7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76,599	71,3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經銷商的淨水產品銷售應收款項及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要求大部分經銷商於安裝淨水機前預付款項。本集團僅向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經銷商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少於90日。就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而言，支付條款乃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並附有一年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該等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47,369	15,871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15,104	32,185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2,167	9,68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3,756
	64,640	61,499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744	356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224)	2,38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2,744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及完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已列入其他開支。

尚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內地多家銀行接納而賬面值為人民幣8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受讓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受讓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受讓票據的違約風險，故其繼續確認已受讓票據及已清償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於受讓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已受讓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受讓票據)的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期內以已受讓票據清償而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元)。

13. 建設合約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1,959	9,897
累計合約成本加現時之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開出之賬單	46,804 (34,845)	60,482 (50,585)
	11,959	9,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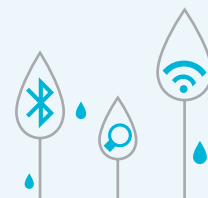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447	453,406
定期存款	—	65,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72,447	518,407
減：已質押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62,620	137,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827	380,922
以人民幣計值	226,958	292,768
以港元計值	44,897	225,062
以美元計值	592	577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72,447	518,407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銀行每日存款息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97,951	126,876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24,552	16,844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11,354	9,95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0,057	153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507	1,124
超過三年	1,358	705
	145,779	155,6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6.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效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	2017	30,000	—	—	—
			30,000			—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30,000	—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達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保。



17.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為本集團與第三方租賃公司以出售及回租交易形式訂立的融資安排，導致融資租賃及附帶回購權。根據融資安排項下所出售及回租的標的事項為本集團擁有的淨水機。由於購回價格訂為人民幣100元，較於兩年租賃期末時的有關資產預期公平值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肯定其將行使回購權，並認為租賃款項金額將按售價支付，上述融資安排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為擔保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以下日期的應付其他借款：

	最低 租賃付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6,566	30,365
第二年	46,225	43,975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82,791	74,340
未來融資費用	(8,451)	
應付淨融資租賃總額	74,34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0,365)	
非流動部分	43,9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1,512,000元及人民幣18,391,000元。流動負債淨額包括客戶墊款及遞延收益結餘分別達人民幣32,344,000元及人民幣108,985,000元。於撇除該等並無現金流影響的項目的效果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2,938,000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幣計價和結算的5%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6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0,742,000元)(「可換股債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

- (a)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任何時間，持債人可自行決定按每股股份2.25港元的兌換價格(可能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繳足普通股；及
- (b) 若發生協議中規定的違約事項，在持債人的要求之下，可換股債券可贖回。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率為每年5%，於每半年屆滿時分別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到期後，可換股債券將按(1)未償還的本金；和(2)應計利息的總額被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若兌換價格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後首年的平均市場價格，則應下調實際的兌換價格(「價格調整」)。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取得的款項46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後的首年被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由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發行的剩餘款項被分配為負債部分並以負債逐期攤銷成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衍生工具部分以發行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之任何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自發行日後第二年起且於價格調整期限屆滿後，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轉撥至權益部分。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數量沒有變動。

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美國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估價公司)使用適用的期權定價模型而評估的價值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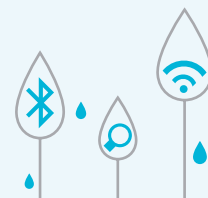


18.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294,158	85,443	379,601
利息支出	4,875	—	4,875
公平值調整	—	53,962	53,962
貨幣換算差額	6,881	2,601	9,4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05,914	142,006	447,920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914	142,006	447,920
利息支出	16,786	—	16,786
已付利息	(9,935)	—	(9,935)
公平值調整	—	(91,084)	(91,084)
貨幣換算差額	6,339	1,956	8,29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9,104	52,878	371,982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51,300,000	13,928
股份註銷	(15,878,000)	(1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422,000	13,802
股份註銷	(5,740,000)	(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9,682,000	13,75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847
股份註銷	(30,34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507
股份註銷	(9,09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5,40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入合共13,052,000股(二零一五年：18,75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434,256元)，全數以股份溢價支付。已購入股份5,740,000股(二零一五年：15,878,000股)於期內已被註銷，本公司就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9,1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466,596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庫存股份人民幣10,89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68,000元)包括於報告期末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入但並未授出的剩餘10,188,000股(二零一五年：2,876,000股)購回普通股。



20. 以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168,800,000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發售價2.70港元的85%(即2.295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成功上市後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以下安排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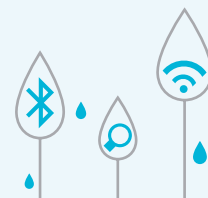
歸屬期限	行使期	歸屬權最大 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後第12個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40%
上市日期後第24個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70%
上市日期後第36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100%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合約期為十年。無現金結算可供選擇。

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下列假設估計：

股價	2.7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96%
股息收益率	—
購股權年期	10年
波幅	35.29%
行使倍數	主要管理層為2倍，其他僱員為1.5倍
沒收比率	主要管理層為5%，其他僱員為15%

波幅乃根據若干可比較公司股份的平均過往波幅而釐定，反映於與購股權年期相似的期間內過往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行使倍數及沒收比率乃根據對過往數據及當前預期的研究作出的估計，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權模式。



20.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確認的購股權開支載列於下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	16,691	41,445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018)	(2,650)
	15,673	38,79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購股權棄權和修改的情況發生。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披露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肖述先生						
朱明偉先生	51,086,706	—	—	—	—	51,086,706
何軍先生	11,160,859	—	—	—	—	11,160,859
譚濟濱先生	10,662,531	—	—	—	—	10,662,531
肖利林先生	8,547,535	—	—	—	—	8,547,535
	7,596,652	—	—	—	—	7,596,652
其他僱員						
總計	71,733,131	—	(2,054,507)	—	—	69,678,624
	160,787,414	—	(2,054,507)	—	—	158,732,907
於期末可行使						111,113,03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1.07港元(人民幣0.85元)。



20. 以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且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執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31,701,107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中。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i)本集團旗下某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分銷商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分銷商的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應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批准及採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批准及採納。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惟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受託人就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不時持有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2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淨水機，租期商定為一年。

於報告日期，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2,259	56,49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倉庫及工廠物業，租期商定為一至四年，可於租期末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租。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494	12,9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22	10,430
	18,316	23,358



22.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21(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66	52,426

2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Fresh Water Group 肖述先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前最終控股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

*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Fresh Water Group轉讓全部1,2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其他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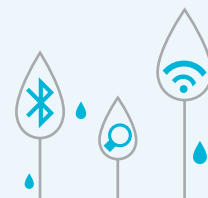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股東款項	756	—

(c) 關聯方未結清結餘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股東款項 — 肖述先生	756	—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4.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6,599	71,39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0,035	85,785
已抵押存款	62,620	137,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827	380,922
	489,081	675,588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且可為本集團產生固定或可變利息收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賬面值或會受對手方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5,779	155,6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1,866	240,440
計息貸款及借款	30,000	—
其他借款—流動部分	30,365	—
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43,975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319,104	305,914
	801,089	702,013



24.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52,878	142,006

25. 公平值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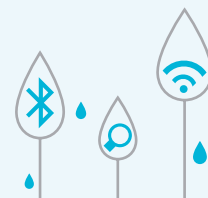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經合理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者除外)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52,878	142,006	52,878	142,006
	52,878	142,006	52,878	142,006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方法作估計，該模擬方法涉及最底層輸入數據，例如黃金現貨價格及其波幅、美元無風險利率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幅。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則使用二項式模式估值技術作估計，該模式計入各種市場不可觀察或可觀察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流動性折扣及風險貼現率。

董事相信，該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入賬)為合理，亦為於報告期末最恰當的價值。



25. 公平值計量(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多個場景以信貸貼現率貼現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計算。其乃歸類為公平值級別內第三級別下。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數據。有關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概要，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比例	有關數據的公平值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二項式模式	無風險利率	1.05%	無風險利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5,644元
	波幅	58.5%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2,713元
	流動性折讓	27.0%	流動性折讓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24,718元
	風險貼現率	2.7%	風險貼現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3,978元



25.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概要，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比例	有關數據的公平值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二項式模式	無風險利率	1.05%	無風險利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3,389元
	波幅	58.5%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9,566元
	流動性折讓	27.0%	流動性折讓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1,581元
	風險貼現率	2.7%	風險貼現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6,634元

26.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江南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出售及回租約68,200部淨水器，租期由該協議生效日期起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該協議的生效日期為本集團收取江南金融租賃就購買淨水器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當日。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收取該代價。本集團確認借款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租賃期內按攤銷成本將其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正奇融資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出售及回租約74,700部淨水器，租期由該協議生效日期起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屆滿。該協議的生效日期為本集團收取正奇融資租賃就購買淨水器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當日。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收取該代價。本集團確認借款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租賃期內按攤銷成本入賬。

27. 財務報表的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